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5%（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范围内，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不含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际审批中银行最后核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需要担保的授信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

施。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